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長

彭

事由總文

建字第

75693號

文別

指令

送達機關

財政廳

類別

附件

以文

稿擬稿

王國璋

張克親

張文炳

丁壽昌

黃真如

檔案

廳建會

字第

字第

年

九月廿五日

力

九月廿五日

月

九月廿五日

月

九月廿五日

月

九月廿五日

月

九月廿五日

月

九月廿五日

月

九月廿五日

中華民國

九月廿五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號

指令

一、據本年九月十五日由廣元會字之第0685號呈請以填具：本年七八

兩月增加果稅等補助費，願將稅所全稅撥充等情。

二、經核名批，惟查收改良場，由去年撥充，暨由扣減款

前兩月，儲款四〇〇〇元，餘之六〇〇元，亦准撥充。

即派員領取為要。

指令

廣元會

附檢：領據及儲款之紙

丁長譯

會計室
卷九六

年

月

日收文

字第

號

附件

奉令填具本年七八月份增加米代金補助費領款收據
祈 鑒核撥發由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

一案奉

鈞廳三十四年九月七日廳建會字第 號訓令第二
項畧開查省級機關職員眷屬不在任所未代金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
於恩施
字第

0685

普現
807
808



75693

補助費由廳逕行撥發該所及附屬機關七八兩月
份並先行給領該所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七月先後向
廳借款四十萬元均由此款內扣除應即分月分別按
核定預算人數填具領據呈廳以憑清發換面原出借據
關於本款冊報手續仍照另案規定辦理仰即遵照迅
辦為要等因

二、自應遵辦除飭本所各附屬機關備據向本所領取外理合填
具領據備文呈請
鑒核撥發為禱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

附呈送領據九紙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

